

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岭土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

---

## 目录

1、公众参与 .....	- 2 -
2、公众参与时段、方式 .....	- 3 -
2.1 报告编制阶段 .....	- 3 -
2.2 报告编制基本完成后公众参与 .....	- 5 -
2.3 项目公众意见表 .....	- 8 -
3、项目概况媒体公示及张贴公示反馈结果 .....	- 9 -
4、公众参与调查分析 .....	- 10 -
4.1 合法性 .....	- 10 -
4.2 有效性 .....	- 10 -
4.3 代表性 .....	- 10 -
4.4 真实性 .....	- 10 -
5、公众参与结论 .....	- 11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 12 -
7、变更说明 .....	- 14 -
8、诚信承诺 .....	- 14 -

## 1、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是增进项目方同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和沟通的重要手段。其目的是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公众传递项目的规模、生产内容和建成后可能造成的正负面影响等信息，促进公众、特别是切身利益受拟建项目影响较大的厂址周围的公众积极参与项目决策和环境管理。评价工作在听取、汇总、整理各种观点、建议和要求后，将信息反馈到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工作中，这样可以避免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存在遗漏和疏忽，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综合和长远效益。公众参与是认识可持续发展思想的关键，又是实施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人是社会的主体，公众只有真正参与到可持续发展的活动中来，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伟大战略目标。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本项目的环评价工作更加民主化和公众化，让公众特别是受本项目直接影响的人群充分了解该项目的建设意义，对区域发展的作用和可能给当地社会经济特别是环境方面带来的正、负面影响，让公众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表明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使评价工作更为完善，更好地反映公众的具体要求并反馈到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中，为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我公司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共进行了二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一次是在委托环评单位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以发布信息公告的形式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告；第二次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前，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以发布信息公告的形式开展了第二次公众参与活动，同步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和现场张贴项目公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综上所述，本项目进行的公示，具有代表性、广泛性、合法性。以下对“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岭土矿扩建项目”公众参与活动进行总结。

## 2、公众参与时段、方式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分为报告编制阶段、编制基本完成后两个时段，公众参与方式采取环境信息公告及问卷调查。

### 2.1 报告编制阶段

在报告编制阶段公众参与采取环境信息公告方式进行。为使当地群众、有关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有所了解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于2024年1月11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以发布信息公告的形式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等。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内容如下：

#### 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岭土矿扩建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岭土矿扩建项目，总投资500000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科右中旗哈日诺尔苏木境内。矿区面积为4.6738km<sup>2</sup>，开采标高915m—733m，生产能力3.00×10<sup>4</sup>T/a。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科右中旗哈日诺尔苏木境内

邮编：137700

联系人：王凤坤

联系电话：15149092324

###### 三、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兴安盟博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安邦商住组团一期5号楼101-18室

联系电话：16223596333

联系人：刘小伟

邮箱：172089859@qq.com

######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准备阶段、正式工作阶段、编制报告书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本次评价将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察、信息交流等方式，调查、收集项目周围的自然、社会和环境质量现状等资料；确定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进行工

工程项目与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分析、达标排放与污染物总量控制，征求公众意见、给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五、公众参与征询的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对本项目的信息来源、选址的看法及本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 2、从环保角度出发，对于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如果反对，则提出主要的反对意见；
- 3、公众就项目建设对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的认识；
- 4、本项目建设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及其意见或看法；
- 5、对本项目的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具体要求等。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在公示期内，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自公布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示单位：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n announcement for the 'Expansion Project of Gao Ling Soil Mine of Ke You Zhong Qi Jin Hong Mining Co., Ltd.'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 Project Name: 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岭土矿扩建项目
- Release Date: 2024年01月11日
- View Count: 113次
- Announcement Title: 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岭土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 Content: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岭土矿扩建项目，总投资500000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科右中旗哈日诺尔苏木境内。矿区面积为4.6738km<sup>2</sup>，开采标高915m-733m，生产能力3.00×10<sup>4</sup>T/a。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The right sidebar show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items: 项目公示情况 (selected), 信息公开 (status: 已发布, date: 2024年1月11日), 公参公示 (status: 已发布, date: 2024年3月6日), 全本公示 (status: 无, date: 无), and 竣工公示.

图 2.1-1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照片

## 2.2 报告编制基本完成后公众参与

为进一步收集和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基本完成后，我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于2025年8月4日起的10个工作日在“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本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同时在《兴安日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在项目建设地点附近以张贴告示的形式进行了同步进行了第二次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评价区域内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要点、项目全文网络连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等事项。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内容及截图如下：

### 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岭土矿扩建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

##### （第二次公示）

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岭土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特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报告书全文详见（[https://pan.baidu.com/s/1\\_g-sxv1Hh8CXegzrpoZEqw?pwd=ewsx](https://pan.baidu.com/s/1_g-sxv1Hh8CXegzrpoZEqw?pwd=ewsx)），提取码：ewsx，纸质版报告可与建设单位联系；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该项目影响的社会公众、政府部门或者专家等其他组织的代表。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科右中旗哈日诺尔苏木境内

联系人：王凤坤

联系电话：15149092324

评价单位：兴安盟博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安邦商住组团一期5号楼101-18室

联系电话：16223596333

联系人：刘小伟

邮箱：172089859@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4日



图 2.2-1 第二次公众参与网站公告截图



图 2.2-2 第二次公众参与报纸公示照片



图 2.2-3 张贴公示

### 2.3 项目公众意见表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基本完成后，进行第二次公示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在网站、报纸及现场张贴的公告中给出了项目公众意见表的填写链接。

### 3、项目概况媒体公示及张贴公示反馈结果

第一次环境信息公开期间：2024年1月11日，无反馈意见。

第二次环境信息公开期间：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9月3日，无反馈意见。

公众意见表：无人提交公众意见表。

根据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均未接到反馈意见，无人提出反对意见，亦未有人提交公众意见表。

## 4、公众参与调查分析

### 4.1 合法性

整个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的有关规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委托后，7日内进行本项目环评信息第一次公示，采取了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环评报告上报前，同时采取了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共媒体网站的方式开展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的程序具有合法性。

### 4.2 有效性

本项目所采用的环评信息公示中注明联系方式及公众参与调查表连接，对于二次公示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持续公开期限大于10个工作日；通过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2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大于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形式具有有效性。

### 4.3 代表性

该项目公众参与主要调查目标为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岭土矿附近区域内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调查对象具有代表性。

### 4.4 真实性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全过程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相关要求，获取被调查对象真实意愿反馈。调查程序符合《办法》要求，采取调查方法有效，调查范围广泛，调查结果真实可信。

## 5、公众参与结论

本项目委托环评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我公司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共进行了两次公众参与活动。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接到反馈意见，无人提出反对意见，亦未有人提交公众意见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进行的的公众意见，具有代表性、广泛性及合法性。项目区居民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无人提出反对意见，该项目的建设得到了项目所在区域居民的认可。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报告书在上报环境保护局报批前，进行第三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报批前公示公告内容如下：

### 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岭土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岭土矿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批稿”)以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向公众公开相关信息，报批稿全文、公众参与说明查阅方式或途径如下：

1、可通过访问下载查阅报批稿电子版以及公众参与说明文本(见下文附件)

2、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联系，沟通获取查阅报批稿全文以及公众参与说明(电子版或纸质版)。相关联系方式见下：

建设单位：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科右中旗哈日诺尔苏木境内

邮编：137700

联系人：王凤坤

评价单位名称：兴安盟清源绿建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15104705693

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7日



-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其他公示
- 报告资料
- 供需对接
- 危废管理评估
- 关于我们

### 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岭土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字号: 小中大]      发布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浏览次数: 6次

#### 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高岭土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岭土矿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批稿”)以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 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向公众公开相关信息, 报批稿全文、公众参与说明查阅方式或途径如下:

- 1、可通过访问下载查阅报批稿电子版以及公众参与说明文本(见下文附件)
- 2、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联系, 沟通获取查阅报批稿全文以及公众参与说明(电子版或纸质版)。相关联系方式见下:

建设单位: 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科右中旗哈日诺尔苏木境内  
邮编: 137700  
联系人: 王凤坤  
评价单位名称: 兴安盟清源绿建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洋

- ★ 项目公示情况
- 信息公开  
状态: 无  
日期: 无
- 公参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 全本公示  
状态: 已发布  
日期: 2025年4月17日
- 竣工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 调试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图 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 7、变更说明

### 7.1、第二次公示的变更公示内容如下：

#### 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岭土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第二次）公示的变更公示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岭土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二、评价单位变更情况

1. 本项目前期委托兴安盟博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公众参与工作，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完成第一次、第二次网络公示及报纸公示全部程序，公示内容完整、程序合规、期限符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因工作调整，建设单位（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终止与兴安盟博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关系，于2026年4月重新委托兴安盟清源绿建环保有限公司承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2. 本次更换环评编制单位后，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评价内容、评价结论等核心内容均未发生任何变更，原公示内容与本次报告编制主体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 三、原公众参与公示执行情况

1. 第一次公示：2024年1月1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项目基本信息、环评单位、公众意见提交方式等，公示期≥10个工作日，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 第二次公示：2025年8月4日，在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建设地周边张贴公示、兴安日报发布，公示环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反馈渠道等，公示期≥10个工作日，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3.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原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表、书面及口头意见，无公众异议。

##### 四、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凤坤

联系电话：15149092324

## 五、变更后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变更后评价单位名称：兴安盟清源绿建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15104705693

##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与报批公示同步。即本公示与报批公示同步发布，自发布之日的10个工作日内。

## 九、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公示期间收到的任何公众意见，均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如遇无法妥善处置的情形，本单位将立即停止报批程序，并撤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本说明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原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内容完整，项目及报告内容与原公示无任何差异；若存在虚假陈述，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岭土矿扩建项目报告书

建设单位：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7日



当前位置: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生态环境

## 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岭土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 (第二次) 公示的变更公示

来源: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 发布时间: 2026-04-17 11:36

字体大小: (A+) (A) (A-) 分享: (星) (人) (分享) (打印)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岭土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二、评价单位变更情况

1. 本项目前期委托兴安盟博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公众参与工作, 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要求, 完成第一次、第二次网络公示及报纸公示全部程序, 公示内容完整, 程序合规, 期限符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 因工作调整, 建设单位(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与兴安盟博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关系, 于2026年4月重新委托兴安盟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3. 本次更换环评编制单位后,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评价内容、评价结论等核心内容均未发生任何变更, 原公示内容与本次报告编制主体内容完全一致, 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 三、原公众参与公示执行情况

1. 第一次公示: 2024年1月11日, 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公示项目基本信息、环评单位、公众意见提交方式等, 公示期≥10个工作日, 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 第二次公示: 2025年8月4日, 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建设地周边张贴公示、兴安日报发布, 公示环评征求意见稿全文, 公众意见表、反馈意见等, 公示期≥10个工作日, 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3. 公示期间, 建设单位及原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表、书面及口头意见, 无公众异议。

### 四、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王凤坤  
联系电话: 15149092324

### 五、变更后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变更后评价单位名称: 兴安盟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洋  
联系电话: 15104705693

###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在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 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图 7.1-公众参与网站变更公示截图

## 8、诚信承诺：

### 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岭土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岭土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科右中旗金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7日

